

辽理工校发〔2021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 学术报告（讲 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发给你们，请认 贯彻落实。

辽宁理工学

2021年9 30日

辽宁理工学 党 办公室

2021年9 30日 发

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类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管理，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激发创新思想，提高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术交流活
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所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 校内举办的
然科学和 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目的明确、内容清楚、 设听
范围和人数的会 ，包括学术讲 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学术会
、 谈会、论坛等。

第三章 内容要求

第三条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的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
方 ， 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 守学校的各项规 度；必
须 利 导师生树立 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 观和积极向
上的人生态度， 利 师生学习和理解党的路线、方 、 策，
利 推动科学研究， 利 传播先进的文化、弘 社会 气，
利 培 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四条 举办各类学术讲 和报告会 坚持 确的 导

向，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的利益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宣传封建迷信，不得进行邪教活动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五条 学术报告（讲）聘请的校内讲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聘请的校外讲人是党机关及社会团体领导、某学科领域的名家、具有影响力的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等。

第四章 审批办法

第六条 按照“谁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术讲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二级管理，分类审批、备案。

第七条 审批、备案程序。院（系）举办学术报告（讲）至少提前一周填写《辽宁理工大学学术报告（讲）审批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报科研学科处审批，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报告（讲）同时上报党委宣传部，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审批部门接到审批表后的2日内予以批复。

第八条 审批内容。院（系）、审批部门重点对学术报告（讲）的思想倾向、讲者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观点的正确性等审核把关。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学术讲和报告会，一律不得举办。

第九条 过程监督。院（系）对学术报告（讲）进行监

督， 举办学术报告（讲）的过程，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 策的错误言论， 举办 及时加 并消除 响，必 时 此次活动，并将 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条 变更申请。学术报告（讲）申请被批 后， 办 单位 按 申请内容 实施，不得擅 更换讲 或报告的内 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听 范围和人数。对 违反规定的，学校可 其活动；对 成 大负面 响和损失的， 究 办单位和 的 任。

第十 条 对 特殊 需 变更的，须及时向审批备案 部门通报，对 讲人、 题或 办单位 变化的，需 新履行 审批备案手续。

第五章 筹备与组织

第十二条 筹备 。学术报告（讲） 办单位负 筹备和 。 办单位负 报告（讲） 关的学术活动，包 括确定报告（讲）人选；确定详细报告（讲） 题； 订报 告（讲）日程、 程；报告（讲）筹备期间的对外联系工 及会 期间 关学术、宣传方面的工 。

第十三条 归档 理。报告（讲）结束后， 办单位 好如下工 ：及时报道报告（讲）相关信息；将报告（讲） 关 料（如报告（讲）通 、批文、 片、光盘、录 、录

像、会 报道、会 结和会 决算表等) 会后两个星期内交
科研学科处存档。

第六章 酬金标准

第十四条学术报告(讲) 家酬金 付标 按《 和国
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 关管理规定 行。

般情况下,校内人 讲学术报告(讲)酬金 付标 :
教授 500 /场、副教授 400 /场,讲师 300 /场。校外 讲
人学术报告(讲)酬金 付标 : 士 5000 /场、行 名
的 高级 2000 /场、副高级 1500 /场、 级 1000 /场,具
体 付标 科研学科处界定。

第七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五条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把关不严、 成不良 响的学术
报告(讲),学校将严肃处理,并 究 办单位 关 任人的
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 下发 日起 行, 科研学科处负 解
释。

附件 1

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表
